

海南省教育厅

文件

海南省财政厅

琼教外〔2019〕4号

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财政厅
关于开展 2019 年高等学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12号）和《海南省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精神，扩大我省高校对外开放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，促进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，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区（港）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高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校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、专业重点发展方向，按照海南省高等学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指南（附件2）要求，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二、2019年拟遴选20个“海外名师项目”（名额分配见附件1）。请各校以正式公文将第二批项目执行情况及2019年推荐项目申报材料（《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连同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）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并同时将材料电子文档发至guojichu403@126.com。

三、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于2019年5月底前在省教育厅网站上公布。

四、获准实施的“海外名师项目”，省财政将给予每个项目1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性经费支持。项目经费仅限用于所聘专家或者学者的薪酬、国际国内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补贴、保险等支出，不得用于科研、购买仪器和办公设备、研究生补助以及其他支出。入选名师可以使用“海南省高校海外名师”称号。

请各高校在认真总结第一、二批海外名师项目工作经验基础上做好2019年项目申报工作，遴选外籍专家或者学者要做到宁缺勿滥，按需设岗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1.2019年高校“海外名师项目”名额分配表

2.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指南

3.海南省高等学校海外名师项目申请表



2019年1月2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海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印发
